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17〕9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部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学部章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2017年2月28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部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部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学校相应学科领域实现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学部的主要职能为学术规划、咨询、评议、协调等。

第二条 学校设农业与生命科学学部、理学与工程科学学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部。

第三条 为保障学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明确学部职责，规范学部活动，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学部实行委员会决策制度。

第二章 学部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有利于发挥相近学科综合优势，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学科交叉和多学科整合，开拓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不断提升学科整体水平。

第六条 有利于人才整合培养，加强科教结合，更好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第三章 学部的职责与组织结构

第七条 学部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安排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审议学部范围内学院的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发展规划；

(二) 组织评价学部范围内学院的教师、团队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

(三) 评议、评审和讨论重大学术事项（项目、平台、课题和成果等）；

(四) 协调学部范围内的相关学术事项，特别是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五) 其他学术事项。

第八条 根据学科相近的原则，组建三个学部：

(一) 农业与生命科学学部，包括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二) 理学与工程科学学部，包括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土木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三)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包括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法学院、体育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九条 每个学部委员会 13—19 人。学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秘书 1 人。

第十条 学部委员的组成

学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由学校提名，委员人选由学部范围内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提名，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原则上委员中不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教授人数应占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学部委员试行任期制。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任。换届时，新任委员人数应超过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四章 学部的运行

第十一条 学部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是各项会议议程的主持人；在需要的情况下，也可以委托副主任组织相关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工作原则。在决定事项实行票决制时，应该有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会议方为有效。涉及委员个人利益的事项，实行回避制。

第十三条 学部主任可根据需要召集学部范围内各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举行联席会议，协商相关学术事宜，具体可包括：

- (一) 向委员会提出议题建议。
- (二) 协调学部范围内各学院落实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三) 根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的需要，研究并协调相关学术工作。
- (四) 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安排讨论协调委员会职责范围暂未涵盖的有关学术事宜。

第十四条 学部可根据需要召开学部范围内全体教授或教授代表会议，研究关系学术发展的重要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